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報告
-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 (8)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 (9) 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附加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會議(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9
代表委任表格.....	6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0
責任聲明.....	70
推薦建議.....	7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1
附錄三 —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 —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 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就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建議修訂章程.....	V-1

目 錄

附錄六	－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	VI-1
附錄七	－	股東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X-1
附錄十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X-1
附錄十一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XI-1
附錄十二	－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XII-1
附錄十三	－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XIV-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實際售價」	指	受託人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AI」	指	人工智能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賦予獲授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款後)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現有H股，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股份轉出的H股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格人士」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僱員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訂立正式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持續存在的人士)，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同的人士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H股全球發售及上市
「授予日」	指	指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具體授予內容的函件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及選擇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並獲授獎勵股份的合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滿足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或場景需求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交付模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釋 義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目前預計將在科創板上市
「購買價」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予獎勵股份時就獎勵股份釐定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服務提供者」	指	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股份」	指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為管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董事現為或將來擔任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受託人(如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歸屬日」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及百萬位的數字可能與以不同方式約整得出的數字不同。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主席)

張鵬博士

張笑涵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涓子博士

李家慶先生

王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謝德仁博士

唐穎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9號樓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2025年度報告
- (4)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5)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 (8)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 (9)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附加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11)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1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刊載。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2025年度無可供分配利潤，故不進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

3. 2025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其全文已於2026年4月1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刊載。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與該續聘相關的具體事宜，並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委聘函。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負責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經計及本公司業務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的預計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具體薪酬金額。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843,090股股份，其中221,314,605股H股及224,528,485股未上市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會前概無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9,168,618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6.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1,314,605股H股及224,528,485股未上市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的H股最多為22,131,460股現有H股。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背景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以促進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吸引並挽留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使激勵對象、股東與本公司的激勵保持一致，並優化本公司的激勵架構。獎勵的授予應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及/或(ii)本公司將發行的新H股(包括自庫存股轉讓H股)。

採納計劃的條件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其業績目標的達成；(ii)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格人士，並表彰及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使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v)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資金來源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購買、發行或認購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自有資金；(ii)信託的現金收入及/或(ii)激勵對象根據授予函及/或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為獲得獎勵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支付的有關款項(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該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計劃資金」)：

- i.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購買目標股份所需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等值金額；及
- ii. 因購買目標股份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按現行費率計算的經紀佣金、印花稅、應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應付予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及應付予聯交所的交易費)，連同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完成購買目標股份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費用。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批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或其任何修訂後，且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作出以下安排：

- i. 倘本公司決定動用現有H股作為授予用途的目標股份，本公司須向受託人轉讓所需資金或指示受託人動用其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H股；
- ii. 倘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授予用途的目標股份，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資格

有權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1)員工參與者，(2)關連實體參與者及(3)服務提供者(統稱「合格人士」)。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選定任何符合相關標準的合格人士作為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員工參與者

於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過往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預期貢獻；及(iv)其教育背景及專業資質以及行業知識。

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的貢獻，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及/或未來商業化工作的預期貢獻(包括支持、協助、指導、意見、付出及/或貢獻)；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連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所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研發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本集團轉介或引進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安排、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且該等機會已落實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 vi. 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例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人士，包括：

- i. 獨立承包商作為專業的第三方，提供對本集團研發及營運至關重要的經常性服務，包括(a)人工智能技術及開發服務，包括大模型算法開發、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優化、機器學習平台搭建、AI agent開發及技術架構等；及(b)硬件組件與供應鏈服務，包括AI訓練及推理芯片(如GPU及NPU)供應、高性能服務器供應及定製、傳感器組件、存儲設備、精密計算組件及電子元器件供應等。本集團長期以來在戰略上依賴該等服務提供者，其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在維持本集團營運連續性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獎勵資格取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戰略貢獻，並計及有關合作所帶來的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會；及

- ii. 定期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提供戰略及技術指導的顧問及諮詢人員。有關人員包括就以下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或技術支持的專家：
(a)業務戰略諮詢，包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產品商業化戰略、市場競爭分析及市場拓展等；及(b)技術路線諮詢，包括前沿技術趨勢研究、技術路線圖規劃、重大研發項目評審及產品創新及迭代戰略等。該等個人或機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聘，助力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授予股份獎勵應根據其專業資格、委聘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提高收入及利潤的可衡量影響而釐定，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按定期及經常性基準提供；(ii)歷史及/或預期的委聘年期；及(iii)委聘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目的。

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惟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服務提供者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股權激勵可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與責任感，並激勵其超出合同義務範圍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通過授予本公司的股權，服務提供者的忠誠度得以提升，並進一步激勵其致力於服務質量及創新。

倘於授予日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不得成為合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格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員工參與者納入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使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及彼等的甄選標準，以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參考合格人士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格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業務合作關係的對象，故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授予獎勵，使該等合格人士在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合格人士範圍及適用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實現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股份來源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如下：(i)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計劃規則」），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及(i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予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4,584,309股H股。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458,430股H股。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倘獎勵股份為受託人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ii)動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有關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規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在有效達致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遭因向服務提供者大量授予股份而引致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iii. 上文所載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格人士的理由及標準；
- iv. 本公司具備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及獎勵(a)具備所屬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b)因委聘性質、行業慣例及/或其他原因而非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人士；及(c)可能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 v. 本公司酌情施加額外的授予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採納的現行市場慣例。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合格人士的獎勵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包括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可能導致超出該限額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i.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倘通過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通過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任何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通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任何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v. 為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合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應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行政機構。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計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處理並實施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履行監督職責，以確保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計劃的實施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規定。

信託應為實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應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本公司發出的指示，處理與獎勵股份的歸屬、銷售或其他處置有關的事宜。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於其可能指定的人士。有關授權人士的委任期、權限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在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有權不時：

- i. 解釋計劃規則及其相關條款；
- ii. 制定有關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條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條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向董事會不時選定的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 iv.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v.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及歸屬條件；
- vi. 制定、評估及釐定歸屬條件，並審議該等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 vii. 調整、評估及審閱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viii.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形，並評估、審閱及釐定任何獎勵股份的有效性；
- ix.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中未訂明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式；
- x. 釐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事宜；
- xi. 就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甄選及委任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xii. 簽立、訂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可能屬必要的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向生效，並實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 xiii.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有關的所有事宜；
- xiv. 修訂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處理股東於股東會上所授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及
- xv. 管理及處理實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但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釐定的事宜除外。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授出獎勵股份

在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購買價由激勵對象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支付。

任何獎勵股份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重新授予有關股份。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其中應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具體內容：

- i. 激勵對象姓名；
- ii. 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
- iii. 歸屬標準及條件；
- iv. 歸屬日；
- v. 購買價；及
- vi.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全權酌情就激勵對象所持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後在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最低期限、表現目標及表現評估)，並須將適用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告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有效性及期限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倘有任何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為止，而計劃期間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任何存續權利。

購買價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要求合格人士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如須支付，則在參考可比公司慣例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格人士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釐定有關購買價的金額。

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的基準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鼓勵合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的目的，且對購買價施加適當標準將使合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為一致。

歸屬期

於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歸屬的標準、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下文所載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得早於授予日(包括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開始。

在以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員工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期：

- i. 向新進人員授予「補償」獎勵，以補償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於其後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相應縮短，以反映原應另行授予獎勵的時間；
-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解除限售，或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於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解除限售，而最後一批則於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iv. 按計劃或相關授予函中規定的以表現目標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進行的授予；
- v.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格人士授予；及
- vi.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算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載上述情況下採用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經計及(a)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得以在特定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獎勵表現卓越者，此舉不僅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員工參與者，亦有助於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及(b)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將不可行，或對激勵對象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在上文第(v)至(vi)分段所載情況下採用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此做法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達致表現目標，並使受獎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鑒於該等情況並不常見，且非獎勵之受獎人所能控制(在若干情況下亦非董事會及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獎勵之受獎人在該等情況下不應遭受不當損害。

績效目標

獎勵僅可於合格人士已達成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不時指定的授權人士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選擇合格人士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後，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如有)須於相關授予函中訂明。績效目標的衡量指標可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 ii.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情況；
- iii. 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iv. 合格人士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年度考核結果，且不同合格人士的績效目標或會有所差異。

於歸屬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相關績效期間結束時，通過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約定目標進行比較等方式，評估合格人士於相關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是否已實現及達成程度。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靈活決定是否須施加績效目標條件。從推動本公司發展的角度來看，在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下設定一套固定的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原因為每名合格人士在本公司內承擔的職責不同，貢獻方式亦各有差異。在作出相關決定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考慮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結合相關合格人士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且具體的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有批准，否則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付款的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

- 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及/或任何保密、知識產權、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或其他相關承諾或政策，或從事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 ii.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或瀆職；
- iii. 激勵對象洩露、濫用或侵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
- iv. 激勵對象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金、濫用職位謀取私利、誹謗他人、索取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聲譽造成損害；
- v. 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涉及貪腐、商業賄賂或其他類似不當行為；
- vi. 激勵對象從事不正當競爭，公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散播有關本集團的虛假、誤導或誹謗性陳述，或以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聲譽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事；
- vii. 激勵對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viii. 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過失或不當行為，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該等行為已經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合夥企業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導致激勵對象在歸屬日之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於該時點仍有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付款的獎勵股份，則激勵對象將自願且不可撤銷地放棄獲得該等未支付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該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並繼續構成信託的一部分。

激勵對象進一步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導致激勵對象在歸屬日之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酌情要求激勵對象退還就已歸屬獎勵股份已支付或轉讓予激勵對象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金額)。

董事會認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追回機制賦予董事會一項選擇權，可向行為不當的合格人士追回已授出的獎勵。此舉提升了董事會在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方面的靈活度，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實質獎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秀人才這一目標，既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僅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計劃期間，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已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歸屬並轉讓予激勵對象，否則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獲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任何嚴重違反或試圖違反上述條文規定的行為，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或認定為失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於計劃期間，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計劃期間，產生自目標股份的任何股息(如有)應由信託按各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比例為其持有，惟該等股息僅在相應獎勵股份歸屬時方會支付予相關激勵對象。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

- i.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ii.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任何其他激勵對象賬戶內持有的獎勵股份概無任何權利；
- iii. 激勵對象無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惟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激勵對象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指定的實體，及/或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現金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如相關)後)支付予激勵對象，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定；
- iv.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授予函訂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悉數達成，或倘激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不再為合格人士，則獎勵股份須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處理。
- v.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授予限制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得於以下任何期間內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在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直至該內幕消息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止；
- i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公佈的限期前三十(30)日當日起，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或

- iii.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情況。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激勵對象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修訂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規限下，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於計劃期間，倘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修訂，本公司須在該等變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提供予所有激勵對象。對授予合格人士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條件是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相關修改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文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倘董事會修訂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監督職能，以確保相關修改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且相關修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釐定提早終止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股東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落實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日期及認購價格，確定認購價款的性質及其支配使用計劃，以及辦理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所需的全部事宜；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公司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

8.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申請建議A股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計劃如下：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上市地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科創板上市。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iv. 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數量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具體A股發行數量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A股數量為準。預計建議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且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的15%。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少於10,463,663股且不多於44,584,308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有關對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科創板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預計不會就建議A股發行向本公司的關連/關聯人士發行任何A股。倘若任一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vi.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vii.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對建議A股發行以餘額包銷的方式進行承銷。

viii. 定價方式

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協商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x.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自取得中國證監會建議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本公司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交易。

x. 發行費用

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如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i)至(xi)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股東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予進行；同時，年度股東會通告第9至15及16(ii)至20項決議案所列附帶事宜亦將不予實施。

9.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及修訂章程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提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以及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和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v. 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及各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專用賬戶，授權辦理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vii. 在建議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viii. 根據建議A股發行上市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動，辦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x. 在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x. 辦理其他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A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0億元。本著突出公司對大模型智能上界的追求和讓模型在複雜工業與社會環境中的商業閉環，經過認真、詳盡、嚴格論證，按照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以及公司發展戰略的要求，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由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資助的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結合項目輕重緩急、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以及項目進展情況，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投資於以下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	12,000,000.00	12,000,000.00
II.	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	2,000,000.00	2,000,000.00
III.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各指定項目的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i. 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

本項目重點探索從「聊天機器人」向「智能體系統」以及「社會治理安全」的範式轉移。大模型正從單純的聊天屬性轉向長程任務處理能力(Long-horizon Tasks)。大模型已經初步具備極高比例的自動化能力。通過本項目的進一步研發，未來的通用基座大模型將可以構建一個「全自動駕駛」的任務規劃與執行流程(任務理解、規劃、執行、評估、迭代全自動循環)。同時通用大模型的領先也將不再僅看參數規模，而同時需要對工業和社會環境進行適配，實現模型與人、以及模型與模型協作的AI時代全新工作模式。在核心技術方面，本公司將專注在(1)基座模型的智能上界提升；(2)模型的無限內存與可持續自主學習能力；(3)多智能體協同的自治智能；(4)極致的芯算一體高效推理計算。分配予本項目的募集基金將主要用於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算力投資、員工薪酬及設施建設。本項目預計動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人民幣12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底前完成。

ii. 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

本集團大模型平台致力於將AI連接到一切現有工具和數據庫，成為AI連接器，甚至能夠像人一樣直接操作電腦界面，實現真正的端到端自動化。研發基於基座實現大語言模型的操作系統LLM-OS，這將有助於降低大模型應用開發門檻，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實體經濟中的規模化落地。此外，本公司也將在AI4Science (AI for science)和社會治理進行探索，研究大模型智能桿槓能發揮最大價值的物理領域，以及重定義模型和人的協同模式。本項目預計動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底前完成。

iii. 補充流動資金

本集團需要充足的流動性以維持日常運營活動。建議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動用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預計該筆資金將於2030年底前全部使用完畢。此項資金安排旨在確保本集團在逐步推進上述項目的過程中，保持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整體業務目標的實現。

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及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將有助本公司加速實現「讓機器像人一樣思考」的願景，探索AI智能的更深層次，並協助落實國家科技戰略部署。與此同時，這將有助本公司實現現有大規模模型的持續迭代與升級，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所得款項擬用於上述項目的用途，有別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後者主要聚焦於提升現有GLM系列模型的整體能力，包括預訓練規模擴展、深度推理能力增強、長程任務能力提升及工程優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下的通用基座大模型研發項目，服務於通用人工智能技術體系的進一步持續演進，以新的縮放範式及新能力為核心，系統性重構底層架構與訓練框架，共同構成本公司下一階段通用人工智能研發部署的有機整體。因此，本公司認為，擬將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分配用於本項目具有充分依據，且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全部資金需求，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如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項目需求，剩餘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對預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置換。具體置換安排待募集資金到賬後，由本公司依法另行審議。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數額、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投資項目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具有可行性。

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如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後得以實施，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虧損應由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其在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措施，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制定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前三年(含當年)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要求，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並為促使本公司增強持續回報投資者的能力，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分析以及制定填補措施方案，詳情如下：

i.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於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84.3090萬股。建議A股發行擬公開發行不超過3,876.8964萬股新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不涉及公開發售老股。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的實現需要一定的週期，無法在發行當年即實現收益，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若本公司淨利潤短期內不能得到與股本規模相應幅度的增加，預計發行完成後當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釋每股收益低於上年度，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

上述假設分析及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後本公司即期回報指標的測算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ii. 董事會對本次融資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數額、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投資項目圍繞本集團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同時本公司已形成全線技術積累與專業人才團隊，具備成熟的模型研發能力與全鏈路工程化經驗，能夠為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堅實保障。

iii.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規劃做出的戰略性安排。具體而言，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項目的實施，旨在不斷提升模型的智能上界，增強模型的長程任務能力，通過模型與人、模型與模型的協作，實現在複雜工業與社會環境中的全面適配，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通用基座大模型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產品化水平；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項目，圍繞模型應用開發全流程，構建具備高性能、高可用及可擴展能力的技術體系，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實體經濟中的規模化落地，探索大模型在前沿科研和社會治理領域的最佳智能槓桿，重定義模型和人的協同模式，進而不斷提升本公司技術產品的市場匹配度和滲透率，創造更高社會價值。補充流動資金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保障經營業務的順利開展。總體來看，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增長和行業地位的不斷提升。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從事募集資金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公司具備支撐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核心技術團隊。核心技術團隊由人工智能領域頂尖學者與具有豐富產業化經驗的技術人員共同構成，對通用大模型技術路線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深刻理解與前瞻判斷。

技術方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深耕通用大模型核心技術，公司GLM系列模型綜合能力處於全球頂尖水平，長期的技術積累與持續的研發投入，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市場方面，本公司依託多年的技術積累與產品優勢，在中國通用大模型行業中已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形成了廣泛且穩定的客戶群體，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場基礎。

v.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i) 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實現項目預期回報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募集資金到賬後，本公司將開設董事會決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資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在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履行資金支出審批手續，明確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項目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考核與審計。

(ii) 積極穩妥地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發展戰略，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業務實力、技術水平與管理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項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對項目所涉及行業進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結合行業趨勢、市場容量、技術水平及本公司自身等基本情況，最終擬定了項目規劃。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各募投項目研發進程，加速關鍵技術攻關與模型迭代升級，進一步鞏固並強化本公司的技術壁壘與綜合競爭實力。

(iii) 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加快新產品研發、市場推廣提升公司經營業績，應對行業波動和行業競爭給公司經營帶來的風險，保證公司長期的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iv) 完善內部控制，加強資金使用管理和對管理層考核

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加強資金管理，防止資金被擠佔挪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嚴格控制公司費用支出，確保管理層恪盡職守，勤勉盡責。

董事會函件

(v)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在公司章程中對分紅政策進行了明確，確保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強化投資者回報。

(vi) 公司承諾

本公司承諾將保證或盡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實施，努力降低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如公司未能實施上述措施且無正當、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將公開說明原因、向股東致歉。

本公司承諾未來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持續完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各項措施。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承諾的，本公司將依照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v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實際控制人承諾

為保障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實際控制人承諾：

「(1) 本企業/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本企業/本人承諾督促公司切實履行填補回報措施。」

董事會函件

- (3) 至建議A股發行上市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該等規定時，本企業/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管理機構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 本企業/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企業/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企業/本人違反該等承諾的，本企業/本人將依照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viii)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障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公司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在自身職責和許可權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果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許可權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7) 至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的，本人將依照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i. 關於A股回購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回購A股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承諾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ii) 若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A股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建議A股發行上市的全部新A股。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A股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啟動A股回購措施。回購價格為A股發行價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購日期間的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問題進行立案稽查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價格，而本公司應回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所公開發行的全部新A股。本公司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
- (iii)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ii.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A股回購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對欺詐發行上市的A股回購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保證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ii) 如本公司不符合A股發行上市要求，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確認後五個交易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回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全部新A股。
- (iii)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iii.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利潤分配政策承諾如下：

本公司承諾將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如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修訂的，本公司將及時根據該等修訂調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執行。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iv. 關於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承諾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本公司特制定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並承諾按照以下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v.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書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承諾建議A股發行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若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不一致，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vi. 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作出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承諾遵守發行上市審核有關溝通、接待接觸、迴避等相關規定，不私下與審核人員、監管人員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上市委」)委員、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委員等進行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接觸；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關係或者情形時，及時按相關規定和流程提出迴避申請。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保證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以下列方式向審核人員、監管人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員、諮詢委委員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不正當利益：
 - (1) 以各種名義贈送或者提供資金、禮品、房產、汽車、有價證券、股權等財物，或者為上述行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提供旅遊、宴請、娛樂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業、就醫、入學、承擔差旅費等便利；
 - (3) 安排顯著偏離公允價格的結構化、高收益、保本理財產品等交易；
 - (4) 直接或者間接提供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客戶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
 - (5) 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 (iii) 本公司保證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打探審核未公開信息，不請托說情、干擾審核工作。
- (iv) 本公司保證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保密的規定，不洩露審核過程中知悉的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間接為本公司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v)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vii.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為保護少數股東利益，對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分析以及填補被攤薄回報的措施。

viii. 關於向中介機構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向中介機構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承諾如下：

本公司向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中介機構披露一切足以影響相關申報文件製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實和文件，沒有任何虛假、誤導性陳述和任何遺漏之處。本公司願意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中介機構造成損失的，願意賠償由此產生的一切經濟損失。

ix. 關於股東信息披露的專項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股東信息披露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已及時向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A股發行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A股發行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 (ii) 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所有權屬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權屬糾紛或潛在糾紛；
- (iii) 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具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體資格，其不存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iv) 除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股權關係外，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v) 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 (vi)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x.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ii)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若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所發行的全部新A股。
- (iii)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若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主管機關作出最終認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iv)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諾，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諾事項中的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將及時披露未履行承諾的情況和原因，並自願接受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約束措施。

xi.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時的補救措施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針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 (i)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公開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ii) 如非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上及時、充分披露承諾事項未能履行、無法按時完全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 本公司未完全履行相關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失且相關損失數額經司法機關以司法裁決形式予以最終認定的，由本公司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披露承諾事項未能完全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向本公司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本公司投資者的權益。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Z.AI Co., Lt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仍為「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變更完成後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更改。同時就該等英文名稱變更事項，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將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鑒於(i)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ii)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有關將對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連同有關更改英文名稱的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尚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且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建議修訂詳情以中文起草及撰寫，未提供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下述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和監管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定。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以約定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和監管等方面的三方權利、責任和義務。

以上規則、制度及辦法的全文載於附錄六至附錄十三，前述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內容不一致的，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制度的修訂及/或採納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且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制度(如有)將繼續適用。

擬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相關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擬聘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薦機構兼主承銷商、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專項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上述委任事項。

確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關聯交易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已進行如下所列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擬確認(i)該等交易系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而開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ii)該等交易已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內部治理政策；及(iii)該等關聯交易均定價公允，不存在影響本集團獨立性以及損害本集團及其他非關聯方的利益的情形。

本通函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A股監管規定界定，有別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認定及披露標準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i.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聯方採購商品、接受勞務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1月至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科创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	-	-	-	7.55
清華大學	技術服務	-	30.87	189.21	127.09
北京數巔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60.38	15.09	-
北京珉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	240.57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技術服務及市場推廣	-	357.69	740.57	-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算力服務、技術服務	-	7,830.18	8,133.01	1,305.00
華清普智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費	16.14	16.14	-	-
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	-	-	-	14.14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及算力服務	2,282.45	215.08	94.34	-
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	37.17	4,173.74	2,599.35
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1,187.50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1月至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清華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	25.00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²⁾	薪資報酬獎金	340.72	1,440.48	1,144.08	704.22
總計		<u>2,639.31</u>	<u>9,987.99</u>	<u>14,755.61</u>	<u>5,944.85</u>

附註：

- (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 (2) 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曾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ii. 向關聯方出售商品、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商品、提供勞務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1月至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深原質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模型	-	-	-	38.49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大模型、技術服務、API等	-	138.04	2.73	1,824.36
清華大學	大模型、技術服務、API等	-	1.12	284.48	43.59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模型	-	-	77.83	25.94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1月至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北京數巔科技有限公司	大模型試用	-	-	0.53	-
北京智啟文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模型、模型調用	-	1,132.08	-	-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大模型	-	-	-	226.42
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大模型	14.72	38.54	-	-
西安中科光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模型	-	-	-	1.8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大模型、API	-	2,156.77	-	-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API	44.31	44.31	-	-
北京星連鼎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參股子公司股權	-	-	20,602.78	-
北京沐言智語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4.95	-	-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模型	-	8.49	300.88	-
總計		59.03	3,524.30	21,269.23	2,160.69

附註：

(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iii. 關聯租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方承租設備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1月至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北京數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	-	224.00	224.00	-

iv.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關聯人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關聯人投資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投資企業	2023年度	2024年度
北京沐言智語科技有限公司	-	626.5808
北京生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上海無問芯穹智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
上海紫荊芯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

附註：

- (1) 本集團所持北京沐言智語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已於2024年11月轉讓完畢。
- (2) 本集團所持北京生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於2024年12月轉讓完畢。
- (3) 本集團所持上海無問芯穹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於2024年11月轉讓完畢。
- (4) 本集團所持上海紫荊芯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已於2024年12月轉讓完畢。
- (5) 本集團所持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已於2025年6月轉讓完畢。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關聯交易

- (1) 清華大學曾通過聯合申報科研類項目等模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本集團承擔或參與多項科研項目。清華大學收到相關項目款項後，依據課題任務書或協議等，將本集團承擔任務相關課題費用打至本集團。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上述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23萬元、人民幣917.38萬元、人民幣270.00萬元、人民幣0萬元。其中，2023年款項包含本集團作為子課題承擔單位、清華大學作為本集團子課題參與單位對應款項人民幣13.50萬元，本集團於當年將該款項打至清華大學。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牽頭承擔的研發課題，主要承擔模型訓練、外掛系統研發、後端開發和部署等任務。該課題款項打至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後，由該公司打至本集團。2024年，本集團收到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課題款項共計人民幣112.08萬元。

vi. 往來款項餘額情況

於報告期間各期末，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	關聯方名稱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深原質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10.20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249.24	111.19	-	233.93
	清華大學	0.29	1.12	4.07	-

董事會函件

科目	關聯方名稱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3.00	23.00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	3.52	-	-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0.12
	北京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53.68	40.85	-	-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清華大學	4.44	51.12	190.10	391.17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144.26	144.26	147.13	-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54.8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500.00	500.25	292.73	-
	華清普智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8.30	-	-	-
	北京沐言智語科技有限公司	26.27	26.27	31.22	-
應付款項	清華大學	-	-	-	9.43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4	490.04	1,137.56	137.55
	北京數巔科技有限公司	7.55	7.55	-	-
	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9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44.25	644.25	3,447.64	-

董事會函件

科目	關聯方名稱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2.45	-	-	-
	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35.66
其他應收款項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89.80	89.80	406.38	-
	北京星連鼎森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9.83	709.83	4,521.63	-
預付款項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78.50
其他應付款項	清華大學	-	-	2.83	-
	張鵬先生 ⁽²⁾	100.00	100.00	-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¹⁾	191.33	218.55	-	-

附註：

- (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計算。
- (2) 張鵬先生依託本集團，根據《海淀區科技創新人才發展支持辦法》(海人才發[2024]3號)以及《第九屆「海英人才」專項申報指南》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才工作局申報「海英人才」，並於2025年取得第九屆「海英計劃」支持資金人民幣100萬元。上述款項由本集團代為張鵬先生收取，後續將陸續向張鵬先生發放。

上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批准。任何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5月6日及6月1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出的公告。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徐文鳴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徐先生的任命獲得批准，徐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徐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徐文鳴先生，41歲，於法律與經濟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研究經驗。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與經濟學研究院院長，自2026年3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四川研究院/中國政法大學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法治研究院院長。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63)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2)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5)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徐先生進一步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獨立性標準；(2)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3)並無其他因素會在其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及評估徐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考慮了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等。提名委員會認為，如徐先生的履歷詳情所載，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法律及經濟學經驗，有能力就企業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並能將其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帶到董事會，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因此，選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徐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的董事薪酬，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徐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責任範圍而釐定。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鞏固其作為硬科技創新者的地位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建議A股發行乃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項重大戰略舉措，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A+H」雙重股權市場渠道，從而拓寬融資渠道，增強長期資本規劃的靈活性。

持續投資研發工作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公司，專注於大模型的研發。隨著本集團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並通過持續穩定的研發投入不斷探索模型智能的上限，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並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推進其大模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尤其是，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

用於名為「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及「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兩個項目，兩者均旨在推動模型能力實現代際躍升，並促進人工智能技術在實體經濟中的大規模落地應用。

提升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影響力及話語權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極大促進本公司現有大模型(包括GLM系列模型)的持續迭代及升級，而該等模型的綜合能力處於全球前沿。此次籌集的額外資本將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在中國通用大模型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持續提升其於國內及國際人工智能大模型領域的影響力及話語權。

成為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亦將藉助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及融資渠道，從而加強其整體研發能力及商業化能力。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亦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及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及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該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共9,098,838股新A股,即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的最少新A股)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共38,768,964股新A股,即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的最多新A股)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 ⁽¹⁾						
(1)未上市股份	123,042,373	27.60	-	-	-	-
(2)H股	10,001,857	2.24	10,001,857	2.20	10,001,857	2.06
(3)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123,042,373	27.05	123,042,373	25.39
其他股東						
(1)未上市股份	101,486,112	22.76	-	-	-	-
(2)H股	211,312,748	47.40	211,312,748	46.45	211,312,748	43.60
(3)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101,486,112	22.31	101,486,112	20.94
(4)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9,098,838	2.00	38,768,964	8.00
總計	<u>445,843,090</u>	<u>100.0</u>	<u>454,941,928</u>	<u>100.0</u>	<u>484,612,054</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鏈湃」)、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惠」)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登」)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將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鏈湃、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慧惠及智登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共同組成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 (2) 上表並未計及因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47.40%，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比例，以隨時(包括新A股發行的穩定價格期間)將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百分比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以上。

3. 過去12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37,419,500股新H股。於2026年2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額外5,623,900股H股。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896.2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下表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總額的計劃 動用比例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持續加強本公司通用大模型人 工智能的研發能力	70.00%	3,427.32	1,354.64	2,072.68
持續優化本公司的MaaS平台， 提供最新基礎模型及訓練/ 推理工具與基礎設施	10.00%	489.62	336.99	152.63
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及進行 戰略投資	10.00%	489.62	14.35	475.27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0%	489.62	351.64	137.97
總計	100.00%	4,896.17	2,057.62	2,838.55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會議(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展示文件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上展示至少14天，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提供本公司相關資料所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上擬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2026年6月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843,090股股份，其中包括221,314,605股H股及224,528,485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2,131,46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之日。

購回原因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在獲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有權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股份，亦不得以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按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23,042,3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10%。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付款項(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及款項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付款項(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及款項將被暫停)。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263.00	116.10
2月	725.00	198.00
3月	790.00	481.20
4月	1,078.00	764.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3.00	831.00

以下是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採納的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解釋。董事保留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任何時間，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其業績目標的達成；(ii)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格人士，並表彰及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使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v)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2. 資格

有權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1)員工參與者，(2)關連實體參與者及(3)服務提供者(統稱「合格人士」)。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選定任何符合相關標準的合格人士作為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於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過往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預期貢獻；及(iv)其教育背景及專業資質以及行業知識。

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的貢獻，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及/或未來商業化工作的預期貢獻(包括支持、協助、指導、意見、付出及/或貢獻)；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研發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安排、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且該等機會已落實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 (vi) 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例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人士，包括：

- (i) 獨立承包商作為專業的第三方，提供對本集團研發及營運至關重要的經常性服務，包括(a)人工智能技術及開發服務，包括大模型算法開發、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優化、機器學習平台搭建、AI agent開發及技術架構等；及(b)硬件組件與供應鏈服務，包括AI訓練及推理芯片(如GPU及NPU)供應、高性能服務器供應及定製、傳感器組件、存儲設備、精密計算組件及電子元器件供應等。本集團長期以來在戰略上依賴該等服務提供者，其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在維持本集團營運連續性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獎勵資格取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戰略貢獻，考量因素包括合作帶來的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遇；及

- (ii) 定期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提供戰略及技術指導的顧問及諮詢人員。有關人員包括就以下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或技術支持的專家：(a)業務戰略諮詢，包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產品商業化戰略、市場競爭分析及市場拓展等；及(b)技術路線諮詢，包括前沿技術趨勢研究、技術路線圖規劃、重大研發項目評審及產品創新及迭代戰略等。該等個人或機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聘，助力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授予股份獎勵應根據其專業資格、委聘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提高收入及利潤的可衡量影響而釐定，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此外，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該服務提供者過往及/或預期聘任長期長短；及(iii)委聘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目的。

倘於授予日存在以下任何情況，任何人士不得成為合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4,584,309股H股。在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458,430股H股。

本公司可按下述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時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時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時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2)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必須向股東發出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明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用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為免生疑問，若獎勵的目標股份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應被視為已動用，並應仍可授予其餘激勵對象。

4.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合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除非經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可能導致超出該限額的獎勵。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i)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倘通過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授予獎勵，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通過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任何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通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新H股的方式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任何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及

- (iv) 為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合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購買價由激勵對象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支付。

任何獎勵股份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歸屬、被沒收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重新授予有關股份。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其中應包括以下具體內容：

- (i) 激勵對象姓名；
- (ii) 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
- (iii) 歸屬標準及條件；
- (iv) 歸屬日；
- (v) 購買價；及
- (v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全權酌情就激勵對象所持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後在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最低期限、業績考核及績效考核)，並須將適用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告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儘管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合格人士是否需要為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若需要，則可在考慮可比公司的慣例以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合格人士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後，釐定該購買價的金額。

6. 有效性及期限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倘有任何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為止，而計劃期間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任何存續權利。

7. 歸屬期及失效

於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歸屬的標準、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下文所載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得早於授予日(包括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開始。

在以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員工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期：

- (i) 向新進人員授予「補償」獎勵，以補償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於其後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相應縮短，以反映原應另行授予獎勵的時間；
-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解除限售，或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於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解除限售，而最後一批則於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iv) 按計劃或相關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進行的授予；

- (v)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格人士授予；及
- (vi)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算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獎勵僅可於合格人士已達成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不時指定的授權代表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選擇合格人士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如有)。績效目標的衡量指標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 (ii)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情況；
- (iii) 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iv) 合格人士所擔任的職位與其年度考核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於歸屬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相關績效期間結束時，通過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約定目標進行比較等方式，評估合格人士於相關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是否已實現及達成程度。

若選定激勵對象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的歸屬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該歸屬條件，否則原應在相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就該激勵對象而言，須將該等獎勵股份退還受託人，由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滿足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就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以當時的市價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

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應(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已獲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激勵對象用於收取現金付款的銀行賬戶的詳情，現金付款相當於實際售價(扣除相關購買價及激勵對象應付的任何適用稅項(如適用))。

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授權人士。若授權人士在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激勵對象的回覆，則除非授權人士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原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就獎勵股份來自受託人在二級市場回購的H股而言)。激勵對象應在歸屬窗口期限內以現金將相應的購買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或激勵對象可指示受託人(如適用)出售其部分獎勵股份，以抵銷歸屬所需繳付的金額。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函所載的全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滿足，及/或已協助激勵對象出售部分獎勵股份(如適用)後，受託人應將剩餘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

就完成上述歸屬程序後已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不時發出的書面指示，並在遵守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於激勵對象指定的日期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指定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體，及/或透過場內交易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激勵對象支付相當於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付的任何適用稅項(如適用))的現金等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有特別批准，否則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

- (i)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的追回機制條款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在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離職或因任何原因處於未在職狀態；
- (ii) 承授人退休、傷殘或身故；或
- (iii)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致使激勵對象不再符合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有批准，否則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付款的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

- (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及/或任何保密、知識產權、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或其他相關承諾或政策，或從事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 (ii)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或瀆職；
- (iii) 激勵對象洩露、濫用或侵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
- (iv) 激勵對象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金、誹謗他人、濫用職位謀取私利、索取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損害；
- (v) 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涉及貪腐、商業賄賂或其他類似不當行為；
- (vi) 激勵對象從事不正當競爭，公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散播有關本集團的虛假、誤導或誹謗性陳述，或以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聲譽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事；
- (vii) 激勵對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viii) 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過失或不當行為，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該等行為已經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合夥企業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前段所載任何事件而導致激勵對象在歸屬日之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於該時點仍有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付款的獎勵股份，則激勵對象將自願且不可撤銷地放棄獲得該等未支付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該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並繼續構成信託的一部分。激勵對象進一步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前段所載任何事件而導致激勵對象在歸屬日之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酌情要求激勵對象退還就已歸屬獎勵股份已支付或轉讓予激勵對象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金額)。

8.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僅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計劃期間，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已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歸屬並轉讓予激勵對象，否則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獲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任何嚴重違反或試圖違反上述條文規定的行為，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註銷或認定為失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於計劃期間，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計劃期間，產生自目標股份的任何股息(如有)應由信託按各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比例為其持有，惟該等股息僅在相應獎勵股份歸屬時方會支付予相關激勵對象。

為免生疑：

- (i)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ii)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任何其他激勵對象賬戶內持有的獎勵股份概無任何權利；

- (iii) 激勵對象無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惟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激勵對象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指定的實體，及/或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現金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如相關)後)支付予激勵對象，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定；
- (iv)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獎勵函訂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悉數達成，或倘授權人士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不再為合格人士，則獎勵股份須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處理；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9. 授予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於以下任何期間內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在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直至該內幕消息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止；
- (i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公告截止日期前三十(30)日當日直至相關業績刊發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
- (iii)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情況。

10. 資本架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此類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和解釋進行。

11. 清算時的權利

若在計劃期限內，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算的有效決議(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

- (i) 在適用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決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基於與股東平等的原則，從清算可用資產中獲取與其已歸屬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承擔的稅項(如適用))等值的金額；或
- (ii) 終止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未歸屬的獎勵應予註銷，相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處理；或
- (iii) 採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其他計劃。

12.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授權人士權利

若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

- (i)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ii) 終止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未歸屬的獎勵應予註銷，該等相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處理；或
- (iii) 採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適的其他計劃。

13.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激勵對象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修訂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前段所載規定的規限下，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於計劃期間，倘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修訂，本公司須在該等變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提供予所有激勵對象。對授予合格人士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條件是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相關修改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文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倘董事會修訂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監督職能，以確保相關修改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且相關修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釐定提早終止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日期。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再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及
- (ii) 受託人在收到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通知後，須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限內：
 - (a) 出售信託項下剩餘的未歸屬目標股份(或本公司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限)，並將所有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項下的其他剩餘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當前及未來負債後)匯付予本公司；惟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條出售該等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
 - (b) 按照承授人的指示，將已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目標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指定的實體，或出售已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激勵對象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後)匯付予激勵對象。若激勵對象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應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的指示，出售已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激勵對象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後)匯付予激勵對象。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鑒於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如下:

一. 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公司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第20個交易日稱為「觸發穩定A股股價措施日」。如在該20個交易日期間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則該等20個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情況的,則為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公司和有關方將採取有關A股股價穩定措施。

當公司或有關方正式公告將採取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之前,或當公司和有關方採取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可終止啟動或實施穩定A股股價措施。

以上所稱「每股淨資產」是指經審計的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除以該期審計基準日時公司的股份總數。如該期審計基準日後至觸發穩定A股股價措施日期間,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上述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

二. 可採取的具體措施

在遵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領薪非獨立董事，以下簡稱「**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措施穩定公司A股股價：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

1. 啟動回購A股股票的程序

在滿足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制訂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應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回購期限等。

若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股東會就回購A股股票事項對董事會實施了授權，即公司回購A股股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即可生效實施。若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規定且公司股東會亦未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股票回購的，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審議，於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

公司回購A股股票應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該等規定的要求履行有關回購A股股票的具體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2. 回購A股股票的其他條件

在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且滿足如下條件時，公司負有啟動回購公司A股股票程序以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義務：

- (1) 公司回購A股股票不會導致其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2) 回購A股股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在本預案規定的實施期限內回購公司A股股票將導致違反前款任何一項條件的，則公司在本預案規定的實施期限內不負有啟動回購公司A股股票程序的義務。

3. 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

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4. 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

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回購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進行A股股票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1)公司單一會計年度回購A股股票比例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總股本的2%；(2)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淨額。超過上述標準的，公司有關穩定A股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回購A股股票的終止

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公司繼續回購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等情形時，公司可以終止回購A股股票。

(二) 共同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1. 啟動增持A股股票的程序

(1) 公司未能實施回購A股股票方案

在達到觸發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如期公告A股股票回購計劃或回購A股股票的議案未能獲得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將在觸發穩定A股股價措施日或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做出不實施回購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2) 公司已實施回購A股股票方案

公司雖已實施回購A股股票方案，但仍未滿足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將在公司回購A股股票方案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2. 增持A股股票的計劃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將依照方案中規定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完成期限等實施增持A股股票：

- (1) 增持A股股票的時間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繼續增持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A股股票將觸發共同實際控制人的要約收購義務且共同實際控制人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增持A股股票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可以直接執行有關增持事宜，也可以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執行有關增持事宜。

3. 增持A股股票的方式

增持A股股票方式為通過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 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

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增持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

共同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各自從公司取得的稅後薪酬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實際控制人有關穩定A股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增持A股股票的終止

在共同實際控制人實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過程中，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等情形時，共同實際控制人可以終止執行該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三) 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1. 啟動增持A股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仍未滿足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則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全部共同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本預案中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負有增持義務條件的，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義務。

2. 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的計劃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依照方案中規定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完成期限等實施增持A股股票：

- (1) 增持A股股票的時間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繼續增持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將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增持A股股票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執行有關增持事宜，也可以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執行有關增持事宜。

3. 增持A股股票的方式

增持方式為通過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 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

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增持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

公司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各自從公司取得的稅後薪酬的50%（如任一共同實際控制人同時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本預案項下以稅後薪酬用於穩定A股股價的增持資金累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取得的稅後薪酬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穩定A股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增持A股股票的終止

在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過程中，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等情形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終止執行該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四) 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再次啟動

在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且在執行完畢後，再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則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該情形出現之日起按照本預案的規定重新確定啟動新一輪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

三. 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約束措施

(一) 對公司的約束措施

如在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和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及時制訂回購A股股票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或者董事會沒有正當充分的理由而否決回購A股股票方案，則公司及對回購A股股票方案投否決票的董事應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說明情況和原因。公司應繼續履行盡快制訂A股股票回購方案的義務，公司董事應督促公司履行前述義務。

(二) 對共同實際控制人、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措施

如共同實際控制人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增持義務，則公司自該年度起有權扣留該共同實際控制人應承擔的用於履行增持義務的資金總額的稅後薪酬，該共同實際控制人放棄對該部分薪酬的所有權。

如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其增持義務的，則公司自該年度起有權扣留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的用於履行增持義務的資金總額的稅後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對該部分薪酬的所有權。

四. 穩定發行人股價的承諾

就上述穩定A股股價事宜，公司及共同實際控制人、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承諾如下：

(一) 公司的相關承諾

公司承諾：

- 「(1) 公司將嚴格遵守執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的規定，履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涉及公司的各項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
- (2) 公司將要求新聘任的領薪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規定的公司上市時領薪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 (3) 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諾履行義務的，公司將依照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二) 共同實際控制人的相關承諾

共同實際控制人承諾：

- 「(1) 本人已經審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規定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本人已經完全知悉和了解該等措施的內容和法律效力，本人願意嚴格遵守並履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涉及本人的各項義務，同時承擔相應責任。」

- (2)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諾履行義務的，本人將依照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三) 公司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承諾

負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本人已經審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規定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本人已經完全知悉和了解該等措施的內容和法律效力，本人願意嚴格遵守並履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中涉及本人的各項義務，同時承擔相應責任。
- (2)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諾履行義務的，本人將依照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的約束措施承擔相應責任。」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明確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後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5號)相關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期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確定公司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三. 本規劃主要內容

(一)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母公司報表口徑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母公司報表口徑)；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最近三年(含上市當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並結合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五)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利潤分配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七)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修款	章程內容	修款	章程內容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Z.AI Co., <u>Ltd.</u>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制訂《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制訂《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三條	<p>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1月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37,419,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6年1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4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共5,612,900股(H股)。</p> <p>公司註冊名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第三條	<p>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1月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37,419,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6年1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4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共5,612,900股(H股)。</p> <p><u>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p>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584,309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584,309[•]元。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十一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一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二條	<p>本章程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第十二條	<p>本章程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u>本章程</u>明確聘任<u>規定</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p> <p>公司發行的各類別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p> <p>公司發行的各類別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第十九條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由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第十九條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由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45,843,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均為普通股。包括224,528,4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21,314,605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45,843,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均為普通股。包括224,528,485[•]股A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21,314,605股H股。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u>《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u>《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三十五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持有H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第三十五條 (刪除)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持有H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第四十二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四十二條 (新增)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u>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u>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二)《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二)《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四十八條	<p>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主要交易；</p> <p>(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p> <p>(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四) 反收購行動。</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第四十八條	<p>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主要交易；</p> <p>(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p> <p>(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四) 反收購行動。</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p> <p>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p>		<p>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p> <p>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u>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按照本章程有關於適用《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條款執行。</u>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 <u>《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u>20</u> 日前以 <u>公告書面</u> 形式通知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六十五條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補充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補充通知公告並說明原因。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第七十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p>		<p>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一條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第七十一條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第八十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八十二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p>	第八十二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三條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八十三條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第八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第八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五)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五十條(除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六)《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五十條(除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六)《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授予可轉換為集團公司股權的期權、認股權證等股權類權益；</p>	第八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一或授予可轉換為集團公司股權的期權、認股權證等股權類權益；</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被收購、重組、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對於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算、解散、重組、破產、停業或者啟動類似程序；</p> <p>(四) 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改變；</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被收購、重組、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對於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算、解散、重組、破產、停業或者啟動類似程序；</p> <p>(四) 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改變；</p> <p>(五) (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四)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p> <p>(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A股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九條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會換屆選舉或在屆內更換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1/2以上董事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如公司董事會未接受上述股東的提名，上述股東可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關於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有關規定。</p>	第八十九條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會換屆選舉或在屆內更換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1/2以上董事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如公司董事會未接受上述股東的提名，上述股東可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關於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有關規定。</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第九十條	<p>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第九十條	<p>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二) 股東投給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p> <p>(三) 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當兩名或超過兩名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進行選舉；</p>		<p>(二) 股東投給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p> <p>(三) 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當兩名或超過兩名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進行選舉；</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五)如當選的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董事進行選舉。		(五)如當選的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董事進行選舉。
第九十五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五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u>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如需)。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如需)，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一)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u>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u></p> <p><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4.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u>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u></p> <p><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u>4.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p> <p><u>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三)本條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本條前述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行為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審議標準。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四)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估市值的比例，適用上述審議標準。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五)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審議標準。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審議標準。</u></p> <p><u>(六)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審議標準。</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公司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審議標準。</u></p> <p><u>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述審議標準。</u></p> <p><u>(七)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八)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可以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應程序，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九) 本條未盡事宜，參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關於交易的定義、計算標準以及審議標準等規定進行審議。</u></p> <p><u>(十)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要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u>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u></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本條未盡事宜，關於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依照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執行。</u></p>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戰略與ESG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戰略與ESG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一)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二)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三)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u></p> <p><u>2. 研究並把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u></p> <p><u>3.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4.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重大投融資、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p> <p><u>5.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本條未盡事宜，關於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依照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執行。</u></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注重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注重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四) 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四) 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五)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p><u>現金分紅的條件</u></p> <p><u>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u></p> <p><u>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母公司報表口徑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p><u>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母公司報表口徑)；</u></p> <p><u>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u>4.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p>
			<p><u>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最近三年(含上市當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u></p> <p><u>(五)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u></p> <p><u>(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u></p> <p><u>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並結合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七)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u></p> <p><u>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u>(八)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u>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利潤分配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p> <p><u>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u></p> <p><u>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u>(九)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u></p> <p>(五十)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p>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 <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u> 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 <u>其他媒體</u> 進行刊發。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 <u>《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 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 <u>《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 的規定相抵觸；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第二百條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第二百條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 關連(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聯)關係。</p> <p>(四) 獨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p>		<p>(三) 關連(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聯)關係。</p> <p>(四) <u>本章程中所稱「獨立董事」是指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u></p> <p>(五) <u>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u></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自動失效。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者特別決議審議的事項詳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四)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五)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七) 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方案；
- (八)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聯)股東迴避表決的程序為：

- (一) 與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有關連(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關連(聯)關係並主動申請迴避；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聯)關係的股東，並對關聯股東與關連(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進行解釋和說明；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聯)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聯)股東對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關連(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載入會議記錄；
- (四) 股東會對關連(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五) 關連(聯)股東未就關連(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連(聯)關係披露或迴避的，有關該關連(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關連(聯)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聯)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股東等商討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應予迴避的關連(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與其有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連(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但任何對本規則的修訂須經公司股東會審批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現在或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股東會的執行機構和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和權限、會議細則、決策程序等,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予以明確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負責保管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決定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前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條 公司發生關連(聯)交易，應當保證關連(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本款所指「關連(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連(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董事會對關連(聯)交易的批准權限為：與關連(聯)方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連(聯)交易。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關連(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聯)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按照第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以書面方式(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公告)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十八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聯)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聯)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二十七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六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第四十二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董事發言要點；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董事會秘書籤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但任何對本規則的修訂須經公司股東會審批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現在或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完善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議事時,應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第三條 獨立董事,即《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中，應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公司應當組織獨立董事參加包括證券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使其不斷完善履職所需的會計、經濟、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除應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的條件外，還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擔任獨立董事所必須具備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交易所認定的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本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獨立董事應於獲委任時確認(a)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所有獨立董事需每年向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需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是獨立的。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股東會選舉出新的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條款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公司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條款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聯)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面臨被收購情形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的決定，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

根據需要，獨立董事可以邀請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中介機構、外部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現場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過」、「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三) 關聯股東及董事迴避原則;
- (四)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五) 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必要時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
- (六) 簽訂書面協議的原則。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一節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4. 與本條第1項、第2項和第3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6.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7. 由本條第1項至第6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9.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公司與本條第1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的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1)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2)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發行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交易。

第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附件一。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公司的關連人士，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第七條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至14A.41條所規限。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當確定公司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人及關連人士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及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關係及關連關係的說明。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應負責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名單的審批、定期更新及識別工作，並及時將更新後的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名單傳達至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供參考、使用。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及關連人士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應當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九條 新委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個人股東，應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申報。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應及時收集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確認關連人士/公司情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關連人士/公司：

- (一) 家庭成員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它親屬和關係密切人員的名單；
- (二) 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權益的法人或其它組織的名單；
- (三) 其本人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它組織的名單。

報告事項發生變動時，應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書面申報。

第十條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它組織，應在其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制人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申報。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應及時收集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確認關連人士/公司情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關連人士/公司：

- (一) 其控股股東的名單(如有)；
- (二) 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它法人或其它組織的名單；
- (三) 擔任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人員名單，以及由該等人員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它組織的名單。

報告事項發生變動時，應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書面申報。

第十一條 如果根據相關協議安排，有關人員、法人或其它組織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成為主要股東，該等人員、法人或其它組織應根據上述規定在相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進行書面申報。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十四條 公司按照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二)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比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7.1.9條的規定，提供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符合豁免的規定，公司進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如需發佈公告的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時發佈公告；
- (二) 如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及
- (三) 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主要條款、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符合下述規定，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
- (二)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聯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 (三)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條款所規定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 (2)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 (3)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4) 股本比率—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符合下述規定的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 (一) 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 (1)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
 - (2)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或
- (二) 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符合以下情況：
 - (1) 公司董事已批准該交易；及
 - (2) 公司獨立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且超過3,000萬元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

- (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二) 銷售產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四) 工程承包；
- (五)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的規定。

公司出資額達到第十六條(二)項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與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委託理財」等事項時(《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除外)，對於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的標準。已按照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辦法第十六條(一)項或(二)項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可能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一) 為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如果公司擬進行的交易與公司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述任何情況，公司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交所，以供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第六章 迴避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合同、協議或做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辦法第三條第4項的規定為準)；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辦法第三條第4項的規定為準)；
6.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

(四)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辦法第三條第4項的規定為準)；
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 根據相關規定、或公司、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七章 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二十三條 屬於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有權決策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審議，按照公司章程、總經理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於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前，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在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應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議情況。

第二十五條 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對關聯董事或關連交易的迴避事宜及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表決應予以特別關注並發表獨立、公允意見，認為董事或董事會有違背公司章程及本辦法規定的，應立即建議董事會糾正。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議案的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該筆交易的內容、總金額、定價是否公允等。
- (二) 該筆交易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三) 該筆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需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經理辦公會上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未按本辦法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或確認的，不得執行；已經執行但未獲批准或確認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有權終止。

第三十條 關聯董事的聲明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董事均應當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之日起10日內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視為履行本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做到：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或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做出決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辦法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第八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節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

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三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意見(如適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的意見(如適用)；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協議主體、交易價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過渡期間損益安排、協議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違約責任等；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八) 《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相關條款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已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應當同時說明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四十一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交易價格，可以獲得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的，應披露市場參考價格，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 (六)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 (七)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選擇與關聯人(而非市場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對關聯人的依賴程度，以及相關解決措施(如有)；
- (八) 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每季度查閱1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四十五條 由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本辦法。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請參閱附件二)：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第1項)；
2. 財務資助(第2至5項)；
3.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第6項)；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第7項)；
5.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第8項)；
6. 董事的服務合約(第9項)；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第10及11項)；
8.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第12及13項)；
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第14至17項)；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第18及19項)；
11. 合資格地產收購(第20至22項)。

第四十七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信息。

第四十八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
(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派發給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人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聯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聯人在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四十九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辦法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的計算基準)，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披露的有關規定。
- (五)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1. 如預計交易金額超逾了所披露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超過」、「以內」都含本數，「以下」、「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時點的2個交易日內。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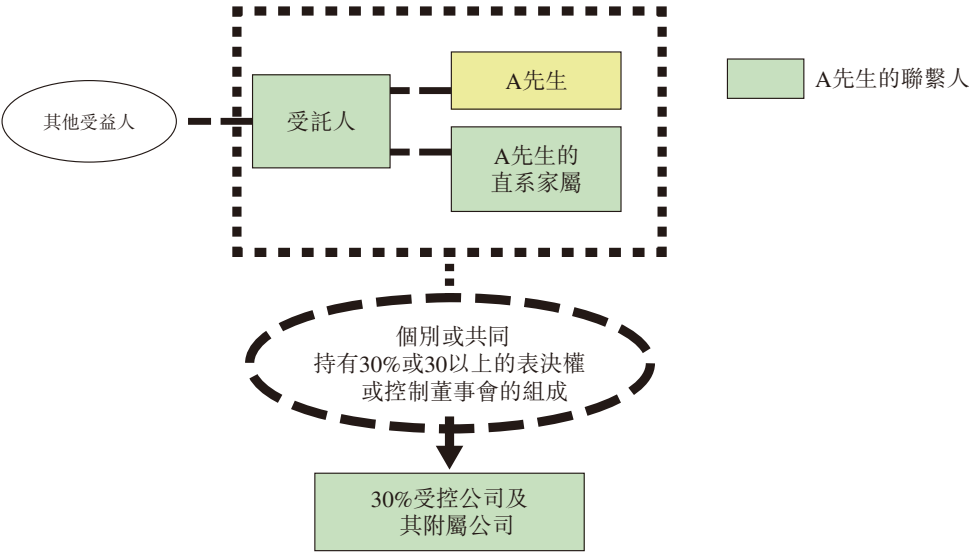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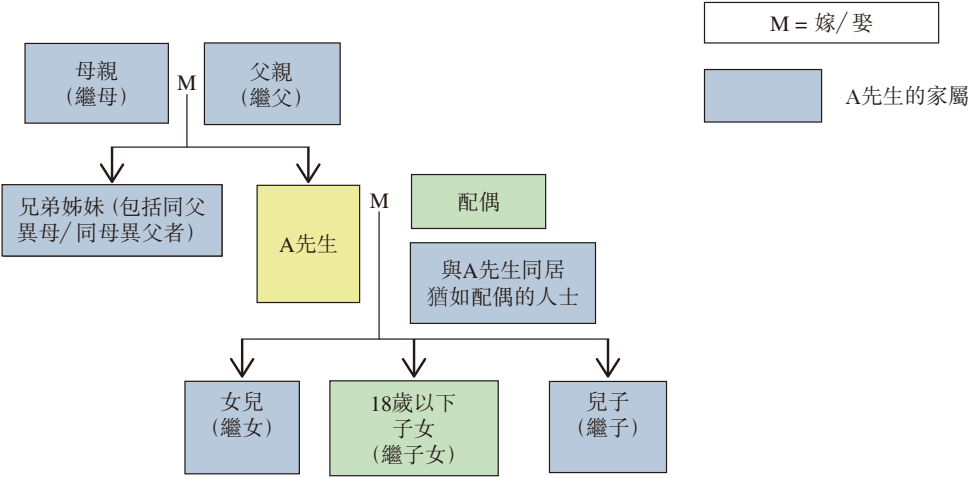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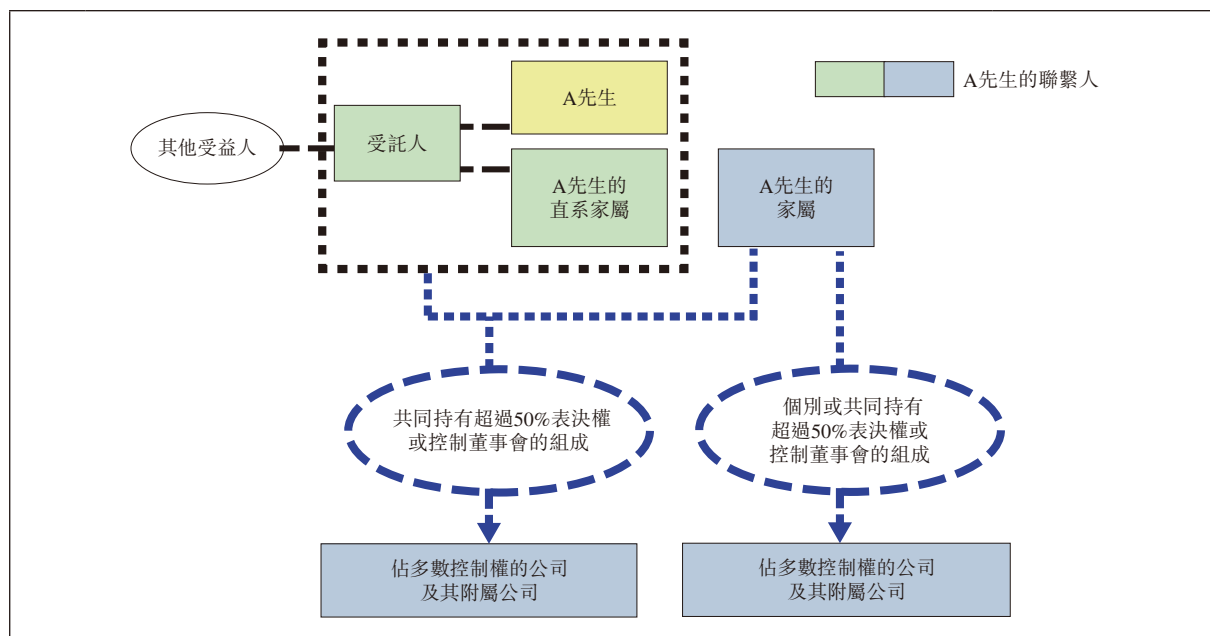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一

關連人士的界定(參考文件：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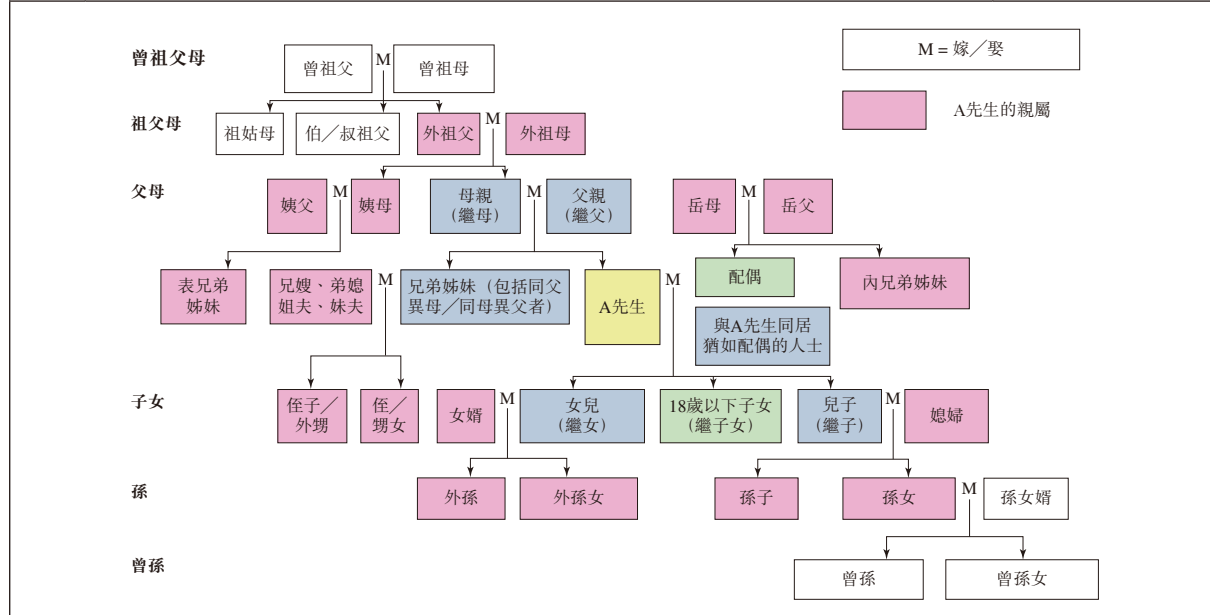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的14A.11，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1.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14A.11(1)
2.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14A.11(2)
3.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14A.11(3)
<pre> graph TD A([關連人士]) --- B[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 A --- C[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 A --- D[監事 (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A --- E[關連附屬公司] A --- F[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B --- G([聯繫人]) C --- G D --- G E --- G F --- G </pre>		
4.	任何上述(1、2或3.)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4A.11(4)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p>其他受益人</p> <p>受託人</p> <p>A先生</p> <p>A先生的直系家屬</p> <p>A先生的聯繫人</p> <p>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p> <p>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	
<p>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上述(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p>	<p>14A.11(4)(a)</p>
<p>與其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p>	<p>14A.11(4)(b)(i)</p>
 <p>M = 嫁/娶</p> <p>A先生的家屬</p> <p>母親(繼母)</p> <p>父親(繼父)</p> <p>兄弟姊妹(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者)</p> <p>A先生</p> <p>配偶</p> <p>與A先生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p> <p>女兒(繼女)</p> <p>18歲以下子女(繼子女)</p> <p>兒子(繼子)</p>	
<p>由家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p>	<p>14A.11(4)(b)(ii), 14A.1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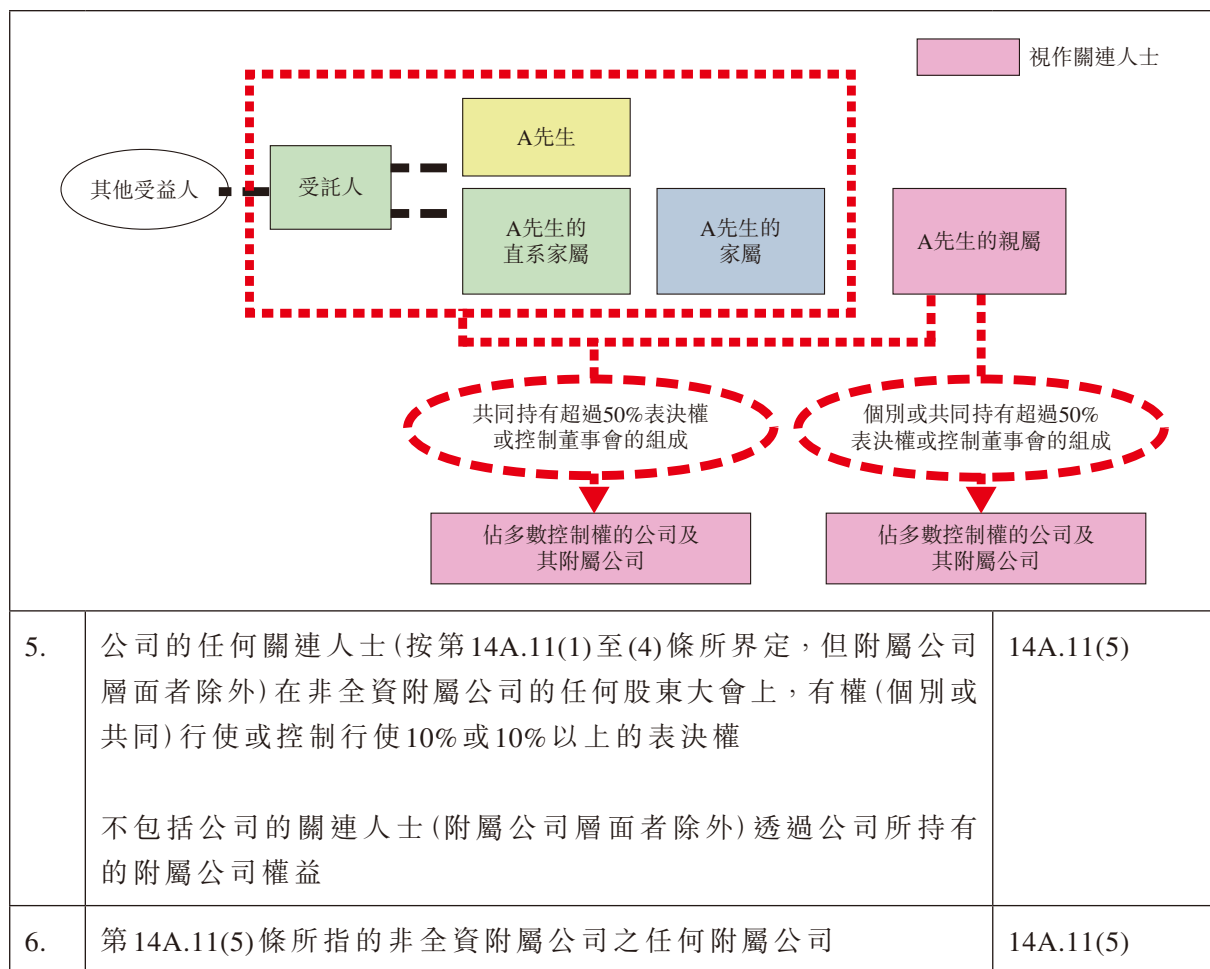
上述(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14A.11(4)(c)(i)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述(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14A.11(4)(c)(ii)



附件二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參考文件：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p>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全面豁免:</p> <p>(a) 低於0.1%;</p> <p>(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c) 低於5%,而總代價/每年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萬港元。</p>	14A.31(2), 14A.33(3), 14A.65(2)(b)
	<p>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a) 低於5%;</p> <p>(b) 低於25%,而總代價/每年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p>	14A.32, 14A.34, 14A.66(2)

財務資助		
2.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 如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14A.65(1)
	2. 如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萬港元。	14A.65(2)(a)
	3. 如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66(1)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14A.10(1)

4.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獲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14A.65(3)
	2. 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14A.64
5.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獲全面豁免：	14A.65(4)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6.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獲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14A.31(3)(a)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14A.31(3)(c)
	(a) 透過額外申請(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	
	(b) 以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7.21或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p>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p> <p>(a)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p> <p>(b) 公司在其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經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p>	14A.31(3)(b)
	<p>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p> <p>(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p> <p>(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p> <p>(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p> <p>(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的證券數目；</p> <p>(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p>	14A.31(3)(d)

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		
7.	<p>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將獲全面豁免：</p> <p>(1) 有關交易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p> <p>(2) 有關證券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p> <p>(3) 有關交易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p> <p>(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將直接或間接利益授予本身是目標公司大股東的關連人士。</p>	14A.31(4)
購回本身證券		
8.	<p>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全面豁免：</p> <p>(1) 該證券購回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公司)；</p> <p>(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按《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p>	14A.31(5)s
董事服務合約		
9.	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獲全面豁免。	14A.31(6)

購入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0.	<p>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全面豁免：</p> <p>(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p> <p>(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加工成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若公司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此條件並不適用；</p> <p>(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p> <p>(4)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總收益或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p> <p>(5)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公司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p>	14A.31(7)， 14A.33(1)

11.	<p>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p> <p>(1) 董事在公司經營的餐廳用膳。</p> <p>(2) 董事在公司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p> <p>(3) 公司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p> <p>(4) 關連人士向公司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它獨立消費者。</p>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12.	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管理服務將獲全面豁免，但相關成本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14A.31(8)， 14A.33(2)
13.	以下是共享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14.	<p>如符合下列條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p> <p>(1)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是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p> <p>(2) 有關交易的代價比率低於10%。此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p> <p>(a) 若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p> <p>(b) 有關交易屬於資本性質。</p>	14A.31(9)， 14A.33(4)

15.	<p>非重大附屬公司」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而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開始計)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p> <p>(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p>	14A.31(9)， 14A.33(4)
16.	<p>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p>	
17.	<p>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聯交所或不理會有關計算，並考慮公司提供的其它測試。</p>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8.	<p>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p> <p>(1) 該被動投資者屬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p> <p>(2) 該被動投資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並不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局，亦無參與公司的管理(包括通過對公司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公司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是獨立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它主要股東；</p> <p>(3) 有關交易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p>	14A.31(10)， 14A.33(5)

19.	<p>「被動投資者」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符合下述條件：</p> <p>(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p> <p>(2) 除持有公司及與公司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證券之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它多樣化的投資。</p>	
合資格地產收購		
20.	<p>如符合下列條件，合資格公司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有關項目只有單一目的，並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該目的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p> <p>(2) 合營安排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的安排；</p> <p>(3)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以使合營公司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不得進行下列事項：</p> <p>(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p> <p>(b)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商議而成的交易；</p>	14A.72

	<p>(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p> <p>(a) 有關收購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p> <p>(b) 有關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公平和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p>	
21.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一名合資格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名人士屬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公司旗下一家或一家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亦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14A.10(10A)
22.	公司應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若公司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商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14A.73(1)， 14A.73(2)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和降低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為對外擔保。

第三條 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辦法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辦法。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擔保。

公司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章 擔保及管理

第一節 擔保對象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成員2/3以上同意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因具體情況確需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的，應嚴格執行相關的規定，按照相應的程序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並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二節 擔保調查

第十一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分析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 擔保申請人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二) 最近一期審計報告和當期財務報表；
- (三)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 (四) 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用途、預期經濟效果；
- (五) 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還款能力分析；
- (六) 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資信等級不能低於同等規模的企業在相同銀行所獲得的資信評級；
- (七)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八) 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
- (九)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具體經辦擔保事項的財務部門和人員(以下簡稱「責任人」)應根據被擔保對象提供的上述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第十四條 責任人有義務確保主合同的真實性，防止主合同雙方惡意串通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

第十五條 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必要時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審計部門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擔保審批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取得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同意並且經出席會議董事的2/3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會批准。

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需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5%或以上，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並且公司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25%或以上，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派發股東通函。

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共同持有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2)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可在該共同持有實體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表決權不包括該人士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十九條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在組織有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通過公司內部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批。

第四節 訂立擔保合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簽訂任何擔保合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擔保的方式、範圍和期間；
- (五)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第二十六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相關責任人會同公司審計部(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七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相關責任人應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對象同時向多方申請擔保的，公司應與其在擔保合同中明確約定本公司的擔保份額，並落實擔保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三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職能管理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保存管理，逐筆登記，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財務部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三十一條 財務部經辦責任人要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領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財務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公司領導。

第三十三條 當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四條 當發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15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解散、分立等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有關責任人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八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2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如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時，公司應在發現風險後及時書面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合同。

第四十條 對於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債權人與債務人的主合同變更，公司不再承擔擔保責任。擔保合同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司向債權人履行擔保責任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

第四章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三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作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四條 對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條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數據：

- （一）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二）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三）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四）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第四十六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營層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八條 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條例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五十條 在公司擔保過程中，責任人違反刑法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達到」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基金投資、投資成立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以及股票、期貨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子公司確有必要進行對外投資的，需事先經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活動參照本辦法實施指導、監督及管理。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分級審批制度，按權限逐層進行審批。具體權限劃分如下：

(一) 公司重大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的重大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三)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經公司投資部門和其他業務部門審核、評估後提請董事長批准實施。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發生的投資可能構成《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聯)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時按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第六條 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長、董事會直至股東會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七條 公司進行衍生產品的投資事項，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不得授權給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八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委託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投資品種、金額、期限、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內容明確並符合公司相關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三章 崗位分工

第九條 公司投資部為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負責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其他業務部門予以配合。

投資部職責：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方向，兼顧收益及資金安全性原則進行公司戰略及財務投資建議，負責項目的投資判斷、交易執行以及所有交易關鍵文檔的整理和保存；負責除併購交易外的投後管理，具體見投後管理制度或流程；若涉及資產處置，負責處置交易的執行。

業務部門職責：負責項目判斷中的專業判斷部分，若有業務協同機會，負責業務對接及落地；若投資時對項目有輸入管理的承諾，負責管理輸入；若有控股型收購，負責投後管理，若觸發資產處置，提出資產處置的需求。

第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判斷投資事項對公司整體現金流影響，從資金安全角度做投資判斷；配合投資部做資金安排；負責資產併購或處置等的會計處理等。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投資事項觸及的審批和信息披露要求做判斷，及時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對是否涉及關連(聯)交易進行判斷；對是否可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判斷；其他受資本市場監督和管理的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內審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和督導，並就審查報告提請董事長審批。

第四章 投資處置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辦法及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根據金額大小和重要性分級提請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章 對外投資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活動應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工作關係了解到公司對外投資活動信息的人員，在該等信息尚未對外公開披露之前，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擅自公開公司對外投資活動信息的人員或其他獲悉信息的人員，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以及給公司造成的損失和影響，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並進行處罰。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未公開對外投資信息的對外公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知情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公司未公開的投資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各相關部門及控股子公司應嚴格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達到」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連(聯)方的資金往來,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避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佔用本公司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公司關連(聯)方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關連(聯)方和關連(聯)交易的界定,遵從《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規定界定。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一)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連(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連(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二)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連(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關連(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資金給公司關連(聯)方資金，為公司關連(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連(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公司關連(聯)方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如有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章 防範資金佔用原則和與公司關連(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七條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將公司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公司關連(聯)方使用：

- (一) 為公司關連(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公司關連(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公司關連(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公司關連(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公司關連(聯)方償還債務；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公司與公司關連(聯)方發生的關連(聯)交易應嚴格依照《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連(聯)交易決策程序履行。

第九條 公司要嚴格防止關連(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做好防止關連(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

第十條 公司應規範關連(聯)交易，在處理與公司關連(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限制公司關連(聯)方佔用公司資金。

第十一條 公司須保持自身的獨立性，須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與關連(聯)方之間相互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積極做好關連(聯)方資金佔用的日常防範和自查、整改工作，應在發現關連(聯)方資金佔用的當天匯報財務負責人和總經理。

第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對關連(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定期專項核查或不定期抽查，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書面匯報，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部門應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連(聯)交易事項。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連(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下屬各子公司與公司關連(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連(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其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並辦理相關合同解除手續，作為已付款項退回的依據。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向總經理上報與關連(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關連(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七條 公司聘任的審計機構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對公司存在關連(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發生關連(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連(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關連(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當地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並對關連(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可以按法定程序報有關部門批准後通過「紅利抵償」、「以股抵償」或者「以資抵償」等方式償還侵佔資產。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具體按以下規定執行：

(一) 財務負責人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當天，應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長；

- (二) 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收到財務負責人書面報告的當天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相關司法機關申請辦理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 (四) 若控股股東未在規定期限內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進行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屆滿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第三章 公司關連(聯)方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公司關連(聯)方發生關連(聯)交易需要進行支付時，公司財務部門除要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並將有關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決策文件備案存檔。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支付之前，應當向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交支付依據，經財務負責人審核同意、並報經董事長審批後，公司財務部門才能辦理具體支付事宜。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辦理與公司關連(聯)方之間的支付事宜時，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和財務紀律。

第四章 建檔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連(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五章 責任追究與處罰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決策、審核、審批及直接處理與公司關連(聯)方的資金往來事項時，違反本制度，縱容控股股東及關連(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並要求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同時，公司應在必要時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主動舉報、投訴，由有關部門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與公司關連(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關連(聯)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依法主張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等法律途徑索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6年4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

第三條 本辦法是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行為準則，對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定。如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 公司必須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效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七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條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和期限；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財務性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十三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科創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第十七條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科創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在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首次上市日起，至其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披露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期間內，擬運用H股募集資金方式與有關H股上市文件所披露不同，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科創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時，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執行。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詳情如下：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iv. 發行規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科創板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 vi. 發行方式：建議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對建議A股發行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viii. 定價方式：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協商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ix. 發行時間：本公司將自取得中國證監會建議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本公司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交易。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x. 發行費用：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以及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和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v. 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及各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 vi.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專用賬戶，授權辦理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vii. 在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viii. 根據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動，辦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x. 在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x. 辦理其他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結合項目輕重緩急、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以及項目進展情況，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投資於以下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	12,000,000.00	12,000,000.00
II.	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	2,000,000.00	2,000,000.00
III.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全部資金需求，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如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項目需求，剩餘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對預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置換。具體置換安排待募集資金到賬後，由本公司依法另行審議。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 有關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的修訂；及
 - 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修訂。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安排。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相關中介機構。
20.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關聯交易。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會議(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vi)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

電話: 010-82158853

聯絡人: 肖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